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张路先生和薛军先生视频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

《2025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6 年度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薪酬及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与网络安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下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审计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预计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施华先生、邹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如下：

-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投资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70%；
-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
- 3、授权执行委员会并同意执行委员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业务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十六项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十六项治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年中分红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申请授权，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情况，在分红金额合计不低于 4 亿元，且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50% 的额度内，制定 2026 年年中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